種苗生產設備計畫研提規範

附件四

108.03修

1. 計畫目的：輔導農民團體或農民穩定種苗生產，提昇品質及其經營成效，促進種苗產業發展。
2. 申請對象及條件：
   1. 申請對象：登記有案之種苗產業團體之種苗業者，或實際生產種苗之農民。
   2. 申請條件：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4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者。
   3. 申請作物品項以蔬菜種苗及參與香蕉、柑橘、百香果、草莓等健康種苗驗證體系者 (須提供已通過驗證或申請之證明文件) 為限。
   4. 申請蔬菜種苗品項者，以蔬菜採種業者與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為優先對象。
3. 補助基準及項目：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補助項目如下：

1. 內循環風扇。
2. 降溫風扇。
3.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4.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
5. 微霧降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
6. 溫室環控系統。
7. 水養液供應系統。
8.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9. 溫室電動天窗。
10. 水質過濾系統。
11. 栽培高架設施。
12. 其他設備：除前揭申請項目外，有關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可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不超過1/2為原則。
13. 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14. 具申請資格之種苗業者填具計畫輔導申請書(附表1)後，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15.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後，符合本規範案件，函送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6. 由本署各區分署依經費運用及業務需求，自行分批辦理受理及審查作業，必要時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審查或派員實地勘查，擇定補助對象，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前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分署核定，並由各區分署統籌所轄經費使用情形。
17. 分署核定計畫後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並副知本署。
18. 申請計畫送件時，需一併檢附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附表2)，俾利審查。
19. 計畫查核及追蹤
20. 設備施工前期(指附設於生產設施者，如電動天窗、溫室環控系統等)：
    * 1. 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設施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照片，執行單位辦理前開施工前勘查請填寫會勘紀錄（如附表2），以確認為該設施尚未設置擬補助設備；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2. 申請人倘因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敍明原因、併提具切結，向執行單位提請啟動施工前會勘作業，惟申請案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1. 設備施工中期：
       1.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 設備完工後：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當地分署辦理成果會勘（如附表3）。
    3. 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輔導：
       1. 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興設設備者，進行設備內栽種作物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查核比例為上揭補助案件1/3為原則。
       2. 為利查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
       3. 未依計畫申請及核定內容栽種者，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21.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2. 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設置於溫網室設施內，並經地方政府及分署會勘後(可併同當年度設施補助計畫會勘作業)，始予核銷，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當地分署請撥。
    3. 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一次撥付：請檢附請款領據(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備保固文件)、補助項目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設施之地段地號、補助項目及補助面積(單位：台數/組/公尺)。
       2. 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3.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撥補助經費方式：
          1.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2. 補助計畫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單一或細部計畫，申請撥付第一期款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署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4. 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撙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5.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設備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108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設施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視補助設備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22. 計畫督導及查核
    1. 計畫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並 不定時邀請本署、本署轄區分署進行實地查核，且作成查核紀錄表，所購置之設施（備）自購買日起3年內，每年查核1次，第4年起抽樣查核。
    2.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3. 種苗業者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查核結果屬遺失者，自查核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查核結果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23. 本研提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1

**年度種苗生產設備計畫輔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負責人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二）種苗類別：

（三）與「建構具競爭力蔬果種苗產業供應鏈」政策之關聯

□否

□是 媒合之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

關聯之項目： (請說明)

(四)是否配合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 是□ 否□

二、經營現況

| 項　　目 | 內　容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種苗生產面積、年產量及供苗月別 | 品項 | 面積 | 年產量(株) | | | 供苗月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人力運用現況 | 部門別 | 工作職掌或內容 | | 人數(人) | | | 備註 |
| (行政) |  | |  | | |  |
| (研發) |  | |  | | |  |
| (生產) |  | |  | | |  |
| (行銷) |  | |  | | |  |
| (財務) |  | |  | | |  |
| 2.近3(105-107)年內外銷品項、地區及實績 | 年度 | 品項 | 內銷/地區  外銷/國家 | | | 實績（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3(105-107)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 年度 | 補助項目 | | | | 金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現有設施/設備 | 設施/設備名稱 | | | | 數量(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三、經營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二）擬解決問題與對策分析

（三）市場拓展計畫

（四）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五）其他永續經營或具發展潛力之規劃

（六）預期效益

四、設施設需求：

| 序號 | 申請補助項目及面積 |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 合計 |
| --- | --- | --- | --- |
| 1 | 內循環風扇(設置於0.5公頃設施，需求30台) | 4.5×50×1/2＝112.5千元  (補助款112.5千元；配合款112.5千元) | ○○○ 公頃  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
| 2 |  |  |

種苗業者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

備註：

應檢附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得免予檢附。
2.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設施補助需檢附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
3. 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附法院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
4. 種苗業登記證。

附表2

**年度種苗生產設備用地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苗業者 | 申請設備類別 | 現有設施用地 | | | | | | 備註 |
| 鄉鎮別 | 地 段 | 地 號 |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 設施面積（公頃） | 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查核會勘單位：農糧署 區分署： ；種苗技術服務團： ； 市(縣)政府：

附表3

年度「種苗生產設備計畫」計畫成果會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姓名 | 申請設施類別 | 設施用地 | | | | | | | 備註 |
| 鄉鎮別 | 地 段 | 地 號 |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 核定設備  （公頃/公尺/台數/組） | 驗收紀錄登載之設施種類及面積（公頃） | 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查核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農糧署 區分署：

農糧署 區分署種苗生產設備補助計畫

附表4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為種苗生產設備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1. 特定目的：一四○ 農糧行政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Ｃ○○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Ｃ○○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2.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3.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4. 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計畫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